

以斯拉記(第一至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

公元前606-605年，巴比倫人開始征服耶路撒冷，擄走許多人，而最後在587-586年毀掉耶路撒冷和聖殿。在538年，古列王下詔通告准許猶太人回他們的故土重建聖殿。將近五萬人在所羅巴伯的領導下歸回(拉一-六章)。七十年的被擄結束。雖然有困難和耽延，聖殿在515年建造完成。

文士以斯拉在458年回到耶路撒冷，他帶著大約二千猶太人，其中包括一些利未人，要在聖殿幫助服事(拉七-十章)。在444年，一個平信徒的猶太人尼希米，回去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(尼一-六章)，並使百姓重新奉獻(尼七-十三章)。

在他們歸回故土之後，猶太人經歷了多次的試煉和羞辱，但耶和華幫助他們度過艱難。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強調，為著新的開始和作神的工，無論遇到什麼阻礙和反對，總是倚靠神。雖然日子可能暗淡，但神在引領、保護並幫助我們。

以斯拉記第一至二章

這卷書以歷代志下的結語開始，因神的計畫尚未完成。猶大國拒絕先知耶利米的警告，然而先知的話應驗了。神在人類的歷史中作工。無論列國的活動如何，神的旨意必然實現。耶利米對要來的審判發出警告，但他也發出復興的應許；而應許實現了(耶廿九10)。

從神的預言，到古列下詔書！古列應驗了一百五十年前的預言(賽四十四28)。神甚至可以使用一個異教的統治者來完成祂的旨意。當世上統治者的言論或行為攪擾你的時候，你要記住神仍然在祂的寶座上掌管一切。

不是所有被擄的猶太人都想要回到荒涼的故鄉。有些不回去的以色列人，至少還是鼓勵別人，並且在財物上幫助他們，正如有些他們巴比倫鄰居一樣(一4, 6)。

歸回的旅途是艱難的，而在故鄉生活的要求是嚴苛的；無論如何，這些勇敢的猶太人為遵行神的旨意付上這些代價。不管你在過去有過怎樣的失敗，神給你一個機會重新開始。

補白：

第一章

1. 本章記述波斯王古列下詔，准許猶太人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。1) 古列下詔通告全國(1-4節)；2) 被神激動的族長、祭司、利未人等都起來響應(5節)；3) 周圍的人拿貴重的禮物送給他們(6節)；4) 古列王將從前巴比倫王所擄掠來，原屬聖殿的金銀器皿5,400件交給猶大的首領(7-11節)。

2. 1節。「古列」，世稱「賽魯士二世」(Cyrus II, the Great)。559-530BC作波斯王，但在539年10月完全消滅巴比倫帝國之後，波斯才稱波斯帝國，538年才定為「古列元年」。700BC左右，神就藉以賽亞預言祂要興起「古列」(賽四十五1, 13)，將這名字預先宣告了。「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」，參：耶二十五11-14, 二十九10。「詔」，讀音同「照」，古時皇帝的命令。但這裡希伯來原文意思是「文書」，不是只有言辭，而是文字。

3. 2-4節。第一世紀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(Flavius Josephus)在他的《猶太古史記》(*The Jewish Antiquities*)十一卷第一章說：「因古列王讀了先知以賽亞留下的預言，而得知此事。」這些預言(賽四十四28-四十五13)「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」(1節)，於是他下詔，寫下2-4節他所說的話。

4. 5節。「猶大和便雅憫」，率先響應的兩個支派，就是本來南國的人。

5. 8節。「設巴薩」，參：五14。歷來人對他的身分有諸多猜測，但都不能證實。

第二章

6. 本章記述第一批歸回的人。1)領頭的人(1-2節)；2)回來的人(3-70節)。

7. 2節。「所羅巴伯」，第一批歸回時的首領(三2, 8, 四2, 3, 五2)。「耶書亞」，大祭司約薩達的兒子(三2, 8, 四3)。也就是哈該書及撒迦利亞書中的大祭司約書亞(該一1, 亞三1)。「尼希米」，與尼希米記的尼希米為不同人(不同一代)。

8. 3-19節。家族為單位，回來的人。

9. 20-35節。地區為單位，回來的人。

10. 36-42節。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，回來的人。

11. 43-58節。尼提寧、所羅門僕人的後裔中回來的。「尼提寧」(參：書九章, 代上九2)，和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」(參：王上九20-21)，都是迦南人，不是以色列人。

12. 59-63節。不能確定是否以色列人，回來的人。63節「省長」，設巴薩(五14)。「烏陵和土明」，參：出二十八30。

13. 64-67節。回來的總共49,897人(差103人就到50,000)。以及各種負重牲口的總數。65節「歌唱的男女」，不是41節在聖殿歌唱的。

14. 68-70節。回到耶路撒冷的第一件事，就是為建造神殿甘心獻上禮物。69節「達利克」，波斯金幣，每枚重8.242克。61,000達利克約重500公斤。「彌拿」，約合568克。5,000彌拿約重2,840公斤。70節「城」，其原文字義泛指：城市、鄉鎮、村莊等。

以斯拉記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神管教的手挪開之後，你是如何著手恢復的工作呢？

首要的是敬拜。在那時還沒有聖殿，但這並不攔阻他們築壇獻祭給神。這是馬太福音六章33節的一幅圖畫。他們需要敬拜神，不僅是為著向周圍的人作見證，也是為著他們自己。

稱頌神的慈愛。那是住棚節的時候，住棚節是歡樂感恩的節期。雖然那時的情形很艱難，但百姓依然遵照神的話並稱頌耶和華。這行動本身是對外邦人作見證，而且對他們的內心也有益處。這一直是稱頌耶和華合適的時候。

立定根基。聖經告訴他們重建聖殿所需要知道的一切，他們也遵照神的計畫而行。根基是建築物最重要的部分，因為根基決定其結構的大小、形狀與強度。你的生命有正當的根基嗎？

注意將來。老年人回憶過去而哭號，年輕人展望未來而歡呼。眼淚和歡呼，與現今發生在家庭中和教會裡的，沒有太大不同。人可以一起工作，但不能一起讚美。如果你專注在你的過去，你就必定剝奪自己一個榮耀的未來(腓三12-14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歸回的以色列人築壇獻祭並重新建殿。1) 築壇獻祭(1-6節)；2) 重新建殿(7-13節)。
2. 3節。「他們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，因懼怕鄰國的民。」更好譯作：「他們因懼怕鄰國的民，就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。」這樣就只是恢復原有的，不是築一個新的壇，減少這些虎視眈眈的外人起疑心。其實他們本來也就是要在原有的根基上建造的。
3. 4節。「住棚節」，每年的七月15-21日(利廿三33-43)。
4. 5節。「月朔」，每月的初一日(民廿八11-15)。
5. 6節。「七月初一日」是宗教曆，在民事曆則是一月一日。以色列人以這日為新年，又叫「吹角日」。另外七月十日是贖罪日。七月是節期密集的月份。
6. 8節。「督理」，監督。
7. 12節。「見過舊殿的老年人」，都60歲以上了。看見立殿的根基，必定五味雜陳。如果你是「見過舊殿的老年人」，你會「大聲哭號」嗎？
8. 13節。「聽到遠處」，在很遠的地方都可以聽到。

以斯拉記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一開始祝福，仇敵就發動爭戰。撒但是個破壞者，當神的百姓團結建造時，他就發怒。他有三種得意的武器。

合作(1-3節)。這些人是以色列人與亞述安置在迦南地的外邦人通婚的後代(王下十七24-41)。這些「混雜的群眾」將會敗壞以色列人，並且干擾他們的事工(出十二38,民十一4)。你要提防志願者，他們可能為仇敵工作！

恐嚇(4-5節)。灰心和懼怕是有效的武器，特別是在工作已經很艱難的時候。當你開始害怕的時候，你要倚靠以賽亞書十二章2節的話。

控告(6-24節)。世界的人會用「官方的力量」來阻擋神的工作。從他們的角度來看，耶路撒冷曾是背叛的城，而且君王必然關心到課稅的問題。這個策略發生功效，所以建造工程不得不停止。

然而神依然在作工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建殿之工受阻。1) 敵人提議要來參與建殿，但被拒絕(1-3節)；2) 敵人三次阻擾猶太人建殿及建城牆(4-23節)；3) 建殿之工停頓(24節)。
2. 1-3節。敵人假意要來幫助建殿，遭到猶太首領們斷然拒絕。「亞述王以撒哈頓」，參：王下十九37。
3. 4-5節。從波斯王古列年間，到大利烏王登基時，第一次阻擾，是阻擾建殿。建殿之工因此停頓了15年，然而在大利烏王第二年(24節)，建殿之工就恢復，並在五年後，聖殿就竣工了(五-六章)。
4. 6節。在亞哈隨魯王才登基時，第二次阻擾，控告猶太人，但似乎沒有什麼效果。大約八年後，亞哈隨魯王還立以斯帖為王后(斯二16-17)，之後又立末底改作宰相(斯十3)。
5. 7-23節。在亞達薛西王年間，第三次阻擾，是阻擾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。建造城牆之工因此被迫停頓一段時日。然而幾年之後，亞達薛西王准許以斯拉帶領第二批猶太人回耶路撒冷(七7-9)，之後又准許尼希米回耶路撒冷將城牆修築完成(尼二章)。
- 7節「本章」，指呈給王的奏章。10節「亞斯那巴」，亞述帝國最後一個王，世稱：「亞述巴尼帕」(Ashurbanipal)。「大河」，指幼發拉底河。
6. 24節。「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」，時間上是接在5節之後，不是接在23節之後。
7. 讀本章時，請參考「與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有關的波斯諸王」圖表。

以斯拉記(第五至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以斯拉記四章24節到五章1節之間經過了大約15年。在這段時期神預備了兩位先知來更新並加力給這事工。畢竟，是神的話開始這項工程(一1)，所以只有神的話能使這工程繼續下去並完成這工(加三3)。當神要使某件事完成，祂就差遣祂的僕人們來傳祂的話語，因為除了我們的不信，沒有別的事物可以阻攔神話語的能力。即使異教的君王也必須在神話語面前屈服！

當神的話語與你同在，神的眼目看顧你(五5)，你的工作必定亨通(六14, 亦參: 書一8, 詩一1-3)。當神的百姓留心聽神的話，並遵照神所吩咐他們的去作，復興就來到。請讀哈該四篇勸勉和責備的講章，並查看真正的「復興證道」是怎樣的。那些信息現在也對你說話嗎？

建造的工程開始時夾雜著歡呼與哭號(三8-13)，但完工時全部的百姓都歡喜快樂(六16-22)。傳統的節期呈現新的喜樂，因為神已為祂的百姓成就大事。

補白：

第五章

1. 本章記述恢復建殿的工作。1) 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勉勵猶大人，他們就恢復建殿(1-2節)；2) 河西的總督上奏請示大利烏王(3-17節)。
2. 1節。「那時」，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(四24)。「哈該」，就是《哈該書》的作者。「撒迦利亞」，就是《撒迦利亞書》的作者。「孫子」，其原文字一般譯作「兒子」。撒迦利亞可能早年喪父，由祖父撫養帶大(亞一1)。
3. 5節。「沒有叫他們停工」，總督在等候大利烏王回諭指示的這段期間，沒有叫他們停工。
4. 11節。「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」，指所羅門王(王上六37-38)。
5. 13節。「古列元年」，18年前。按世界歷史的記錄，古列是波斯帝國第一位王。在他之後，第二位王是剛比西斯二世(Cambyses II)，530-522BC作王，聖經沒有提到他，他在位期間，建殿工作都停頓著。然後第三位王就是大利烏。大利烏才登基的時候，敵人還在阻擾建殿(三5)。然而第二年猶太人在兩位先知的鼓勵下，就恢復建殿的工作了。
6. 14-15節。參一7-11。
7. 魏斯比牧師上文第二段第三行所提「哈該四篇講章」，是指哈該書一1-15, 二1-9, 10-19, 20-23四篇。每篇都註明傳講的日期，都在大利烏王第二年。全部只有兩章，不妨現在就讀一遍。

第六章

8. 本章記述聖殿建造完成。1) 大利烏找到古列王准許猶太人建殿的諭旨(1-5節)；2) 大利烏王命令河西的總督協助猶太人建殿(6-12節)；3) 聖殿建造完成(13-15節)；4) 行奉獻聖殿之禮(16-18節)；5) 守逾越節(19-22節)。

(接背面)

9. 1-5節。按波斯國的法律，王的諭旨一旦蓋上玉璽，就不可更改(但六8, 12, 15)。
10. 14節。「亞達薛西」，亞達薛西的旨意與建殿無關，而是與後來修築耶路撒冷城牆有關。這裡乃將波斯王的旨意都放在一起講了。這和第四章6-23節先與4-5節一起講的寫法一樣。15節的時間又回到大利烏。
11. 15節。「亞達月」，十二月。陽曆二、三月間。(舊約聖經從出十二2以後所記的月份，都是宗教曆的月份，與他們的民事曆相差六個月。現今的猶太人三種曆一起用。)
12. 19節。「正月十四日，... 守逾越節」，聖殿竣工，奉獻聖殿，守逾越節，時間上緊緊相連。
13. 22節。「亞述王」，這裡的亞述是地名，不是國名。這時亞述也是波斯帝國的疆域，亞述王指波斯王大利烏。五13的「巴比倫王」，巴比倫同樣也是地名。

以斯拉記(第七至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聖殿完工與以斯拉到達之間相隔57年。很不幸，百姓已漸漸地落入罪中；而以斯拉的任務，乃是將百姓帶回到耶和華面前。在這兩章經文中所強調的重點之一是「手」。

神的手。以斯拉是位有才幹的人(七10)，然而他不能作什麼，除非神的手在他身上，並且有百姓與他同去。神的手是**供應**的手(七6, 八18)，是**保護**的手(八22, 31)，是**鼓勵**的手(七28)，又是**引導**的手(七9)。

以斯拉的手(七14)。神的律法在以斯拉的手中，也在他的心裡(七10)，而這律法是百姓所需要的。離了神的律法，就不能有潔淨和復興。

猶太人的手(八26, 33)。百姓的手攜帶耶和華的財寶，在旅途的終點忠心的送到聖殿。當你見主面時，你必「過秤」並顯示你對祂所交託你的有多忠心。請注意八章29節的話：「你們當警醒看守！」

補白：

1. 以斯拉記共有十章，記載兩件事：一至六章記載第一次歸回，七至十章記載第二次歸回。第一次歸回是所羅巴伯等人帶領的，第二次歸回是以斯拉帶領的。兩次歸回相隔78年。第二次歸回時，第一次歸回的那一代人，基本上都已經不在了。

第七章

2. 本章記載波斯王亞達薛西准許以斯拉帶領猶太人回耶路撒冷。1) 以斯拉的家譜(1-5節)；2) 第二次歸回的概述(6-10節)；3) 王給以斯拉的諭旨(11-26節)，其中包括王給河西庫官的諭旨(21-24節)；4) 以斯拉稱頌耶和華(27-28節)。

3. 1-5節。以斯拉是亞倫的後裔，是法定的祭司。1節「以斯拉，他是西萊雅的儿子」，「西萊雅」，猶太末代君王西底家時期的大祭司(王下廿五18)。這裡的「兒子」宜譯作「後代」。

4. 6節。「通達」，原文有迅速、敏捷、熟練之意。以斯拉是被擄的第四代或第五代。第一次歸回的時候，他還沒有出生，他所有見過的長輩，也都是在被擄去之地出生的。他還能對本族文化，包括宗教信仰，有這麼通達的素養，何等難得！難怪連波斯王都十分敬重、信任他和他的神。這可從以下王給以斯拉的諭旨，和給河西庫官的諭旨清楚看見。

5. 7節。「亞達薛西王第七年」，458BC。距離第一次歸回，536BC，已經78年。

6. 9節。「正月初一日，他從巴比倫起程，... 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。」足足走了四個月。耶路撒冷在巴比倫的西方，但中間隔著無法橫渡的阿拉伯大沙漠。所以他們必須沿著幼發拉底河往西北到哈蘭一帶，再往南偏西到耶路撒冷。亞伯拉罕離開家鄉去迦南地時，也走這條路線。

7. 14節。「七個謀士」，七個大臣(參：斯一13-14)。

8. 21-24節。這段是王給河西庫官的諭旨，但也寫在給以斯拉的諭旨裡，如同一個副本。

(接背面)

9. 22節。「他連得」，約合75磅，或34公斤。「柯珥」，固體容量，約合220公升。「罷特」，液體容量，約合22公升。

10. 24節。「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和尼提寧」，看來亞達薛西王對聖殿裡有哪幾班服事的人，還蠻清楚的。可能比我們還清楚呢，是嗎？

第八章

11. 本章記載歸回的人，及回到耶路撒冷之後的獻祭。1) 歸回的人(1-20節)；2) 起行前的禁食禱告(21-23節)；3) 將王和官長並以色列人為神殿所奉獻的禮物，點交給祭司們運送看守(24-30節)；4) 起行，到達耶路撒冷，並把獻給神殿的禮物點交給當地的祭司們(31-34節)；5) 獻祭(35節)；6) 將王給總督和省長的諭旨交給他們(36節)。

12. 1-14節。各家族回來的男丁共計1,496人。婦人和孩子未計在內。

13. 15節「亞哈瓦的河邊」，巴比倫的某處，位置不詳。「見沒有利未人」，有祭司們和百姓，但沒有利未人，也沒有服事利未人的尼提寧。

14. 16節。「教習」，教師。

15. 18-20節。18節的「還有」，這個詞可譯作「還有」，也可以譯作「就是」。意思是：「通達人」與「示利比」可能是同一人，也可能是不同的兩個人。如果以同一人計算，就在各家族的男丁之外，另加利未人38人，尼提寧220人。他們的家屬未計在內。這樣，第二次歸回的人總共可能有5,000以上。

16. 22節。「我求王撥步兵馬兵，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，本以為羞恥。」，宜譯作：「我以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為羞恥。」這是以斯拉由信心產生的行為。當我們學習效法以斯拉，我們要效法他的信心，而不是效法他信心的行為。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(創廿二章)，也同一原則。信心是從神的話來的(羅十17)。這話是主觀的話(rhema)，不是客觀的話(logos)。神給人每一次主觀的話不都是一樣的(參：尼二9)。

17. 27節。「達利克」約合8.4克。1,000達利克約合8.4公斤，或18.5磅。參：二69補白。

以斯拉記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驚奇(1-4節)。至少有三個理由，以色列餘民應該在婚姻上遵守神的律法。首先，神已經恩待他們，帶領他們回到故鄉。其次，神曾在巴比倫管教他們，而且他們從過去的經歷已經得知妥協的後果。難怪以斯拉感到驚奇。

蒙羞(5-9節)。以斯拉用幾幅圖畫來顯示他們的困境。他們因為自己的罪，就像滅頂的人一樣(6節)，而他們還犯更多的罪。他們是一個小釘子，懸掛著如此多的未來(8節)。他們是殘餘之民，必須作為抵禦罪惡可怕侵蝕的牆垣(9節)。如果以色列人受到污染，彌賽亞如何能降生呢(2節)？

恐懼(10-15節)。神已啟示祂的律法，然而他們不遵守。神已向他們施恩(8節)，然而他們並不感激。神止住懲罰(13節，詩一〇三10)，然而他們卻利用這點為所欲為。現在神所能作的只有更重地責罰他們。

以斯拉禱告時，戰兢(4節)，跪下(5節)，並且不敢仰面(6節)，因為無人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(15節，詩一三〇3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以斯拉為與外族通婚的以色列人，向耶和華禱告認罪。1) 以斯拉得知以色列人與外族通婚就驚懼憂悶(1-4節)；2) 以斯拉向耶和華禱告認罪(5-15節)。
2. 1-2節。與外族通婚的都是第一次歸回的第二代、第三代、甚至第四代。不只有平民百姓，也有祭司、利未人、首領、官長。而且還是首領和官長帶頭做的。
3. 7節。「我們」，在認罪的事上，以斯拉將自己包括在裡面，不自外於眾人。這與但以理是出於相同的靈(但九5)。
4. 11-12節。參：申七1-4。

以斯拉記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情況看起來陰暗，但總有一線希望。示迦尼鼓勵百姓認他們自己的罪，並遵行神的律法。他可能想到神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6-7節，以賽亞書五十五章6-7節，及耶利米書三章11-13節的應許。現今的信徒要轉到約翰一書一章9節。

然而認罪必定不是只從嘴唇發出的例行公事。我們必須因神的律法戰兢(九4, 十3, 賽六十六2)，並且真正帶著破碎的心到祂面前(詩五十一16-17)。那就說明為何以斯拉禁食禱告，因他在百姓犯罪這事上，將自己當作他們中間的一份子。請注意在九章6-15節裡的代名詞——「我們」，不是「他們」。

不是所有的人都同意遵行(15節)，但凡是順服以斯拉的人，都公開認自己的罪，獻祭，並離絕他們異教的妻子和兒女。這經歷對他們來說很痛苦，但這是惟一的方法保持民族純潔(太十八7-9)。對付罪沒有輕省之路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對付與外族通婚的罪。1) 以色列人受以斯拉感召，聚集表示願意對付罪(1-17節)；2) 對付罪之人的清冊(18-44節)。
2. 1節。「男女孩童」，意思是「男的、女的、孩童」，不是「男童和女童」。
3. 2節。「屬以攔的子孫、耶歇的兒子示迦尼」，年輕的平民先起來，為家族的人悔悟對付罪(參:26節)。
4. 6節。「以利亞實」，參:尼三1。「約哈難」，可能是祭司。「屋」，聖殿裡的房間。
5. 8節。「抄他的家」，意：將他所有的財產取去歸神。「會」，指在聖殿的各種集會。
6. 9節。「九月二十日」，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將近五個月(參:七9)。
7. 15節。極少數反對的人。「米書蘭」，與八16的「米書蘭」是否同一人不能確定。
8. 18-44節。娶外邦女子為妻的包括：祭司(18-22節)，利未人(23節)，歌唱的人(24節上)，守門的人(24節下)，一般百姓(25-43節)。
9. 這次所對付的，是影響整個歸回的猶太民族聖潔的事件。算是一次很成功的潔淨。
10. 請思考：1) 你認為將這些娶外邦妻子之人的名字寫出來，讓以後世世代代的人來讀，太過分嗎？2) 你認為對付罪，就必要將這些外邦妻子和所生的兒女都離絕，太嚴厲嗎？3) 也請算一算，總共有多少人娶了外邦妻子呢？